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19165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利科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元利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元利科技《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元利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元利科技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元利科技 2024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5]19165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号）核准，公司2019年6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760,000股，发行价为54.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0,889,6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81,605,916.98元，余额为人民币1,169,283,683.02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7,053,683.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2,230,0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6月17日出具天职业字[2019]28065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21,147,802.53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061,678,011.88元，本年度使用59,469,790.65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1,121,147,802.53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00元，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0.00元，项目完工转自有资金为人民币66,224,741.27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32,230,000.00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55,142,543.80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元利化学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160700912902028811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201007880170000052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15434001040021937、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240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55210180808136665、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 37050167820800003696 八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2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潍坊元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1607009129020288113	活期存款	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2010078801700000521	活期存款	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1	活期存款	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2	活期存款	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15434001040021937	活期存款	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2401	活期存款	销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	55210180808136665	活期存款	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	37050167820800003696	活期存款	销户
合计	——	——	——

注：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10078801700000521）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050167810800001661）和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434001040021937）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607009129020288113）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050167810800001662）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5210180808136665）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子公司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050167810800002401）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子公司潍坊元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050167820800003696）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办理完成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和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变更为 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内实施。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变更为“35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潍坊元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3、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项目总投资金额由5,000万元变更为13,000万元，项目原实施内容为：1）加强对主导产品的工艺研究，推动产品不断创新升级，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2）推进在研项目及新项目的工艺改进和产业化应用，做好技术和产品储备，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变更后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楼和实验楼。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气质联用仪、不锈钢精馏器等设备631台（套）。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4、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即“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以及“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546.51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



附件 1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22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46.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114.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9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 万吨/年环保溶剂 (MDBE) 项目	否	36,052.00	36,052.00	36,052.00		32,781.63	-3,270.37	90.93	2019.03.31	5,677.31	是 (注 1)	否 (注 3)
3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否	27,171.00	27,171.00	27,171.00		24,391.75	-2,779.25	89.77	2019.09.01	5,904.92	是 (注 2)	否 (注 3)
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是	30,000.00				16.50	16.50		已变更-不适用			是



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是								已变更-不适用			是
35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是		78,000.00	78,000.00	13,867.98	64,057.80 (注 4)	- 13,942.20	82.13	2025 年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5,000.00	13,000.00	13,000.00	3,062.17	11,772.95 (注 5)	-1,227.05	90.56	2024 年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否
合计	—	113,223.00	169,223.00	169,223.00	16,930.15	148,020.63	-21,202.37	—	—	11,582.2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将“35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原因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35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客观因素影响，项目的现场施工建设、人员调配、材料及设备供应和运输等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项目的整体施工进度晚于预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35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已完成基本主体框架建设，正在进行设备及管道安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基础工程建设，正在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和家具安装。 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经审慎研究和论证后，拟将“35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3 年 12 月延长至 2024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基于当前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必要调整，涉及变更的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公司“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该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公司原先规划的“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产能无法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了抢抓光稳定剂产业发展机遇，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实现公司该品种产品综合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将该项目变更为“35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即“4 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以及“3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546.5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合计为人民币 493,321,218.48 元，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93,321,218.4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 2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0.00 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1,121,044,030.93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项目完工转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66,224,741.27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32,230,000.00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55,142,543.80 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4 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受市场环境影响，产品价格下降，本期共实现效益 5,677.31 万元，达到预期效益目标 5,307.10 万元。

注 2：3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本期共实现效益 5,904.92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目标 5,233.00 万元。

注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人募投项目“4 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以及“3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546.5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 6,622.47 万元。

注 4：35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64,057.8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34,374.4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14.58%。

注 5：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11,772.9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5,550.48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111.01%。

注 6：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形成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支出的净额也一并投入至项目建设中，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入资金已超过计划使用金额。

注 7：“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8：“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9：“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件 2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已变更-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5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30,000.00	78,000.00	13,867.98	64,057.80	82.13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13,000.00	3,062.17	11,772.95	90.56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000.00	91,000.00	16,930.15	75,830.7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近几年来，光稳定剂行业市场规模呈现不断增长趋势，同时在全球光稳定剂行业的市场份额也在逐年增加。从细分产品来看，由于受阻胺类光稳定剂具有几乎无色、毒性小、不会使树脂着色、价格低廉和出色的光稳定性能等优点。其光稳定效果优于紫外线吸收剂、猝灭剂等传统光稳定剂数倍。为目前使用最多，增长速率最快、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一类光稳定剂，未来受益于下游塑料、橡胶、涂料等行业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光稳定剂行业市场预计仍将长期保持稳定增长，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在原有生产设施基础上已实现新型成膜助剂产品的批量化生产且投放市场，目前该产品在下游涂料客户配方中的应用推广正稳步推进，由于下游行业特点，应用试验的周期较长，大规模替代传统产							



	品仍需一定时间，且受当前整体经济环境影响，下游需求增长速度与预期相比有一定差距，公司认为现有成膜助剂装置产能能够满足当前市场开拓的需求，不影响公司成膜助剂产品的现有销售。经综合评定，公司计划变更原募投项目“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为“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和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变更为“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随着公司与昌邑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的签订，以及下游高分子合成材料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合成材料在户外应用的增加，光稳定剂已成为涂料和塑料助剂的重要类别，公司原先规划的 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能已无法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了抢抓光稳定剂产业发展机遇，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实现公司该品种产品综合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经综合研判分析，公司决定调整受阻胺类稳定剂项目的生产产能，以及变更实施地点为昌邑下营生产基地，以更好地适应市场的需求和综合竞争力的提高。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变更为“35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潍坊元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3、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3,000 万元，项目原实施内容为：1) 加强对主导产品的工艺研究，推动产品不断创新升级，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2) 推进在研项目及新项目的工艺改进和产业化应用，做好技术和产品储备，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变更后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楼和实验楼。购置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分光光度计、气质联用仪、不锈钢精馏器等设备 631 台（套）。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将“35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公司独立董事发表



	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原因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35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等客观因素影响，项目的现场施工建设、人员调配、材料及设备供应和运输等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项目的整体施工进度晚于预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35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已完成基本主体框架建设，正在进行设备及管道安装；“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基础工程建设，正在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 and 家具安装。 为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经审慎研究和论证后，拟将“35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12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2月延长至2024年6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的议案》，同意将“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变更为“35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潍坊元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变更上述募投资金项目原因：随着公司与昌邑经济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的签订，以及下游高分子合成材料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合成材料在户外应用的增加，光稳定剂已成为涂料和塑料助剂的重要类别，公司原先规划的23000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产能已无法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了抢抓光稳定剂产业发展机遇，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实现公司该品种产品综合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经综合研判分析，公司决定调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的生产产能，以及变更实施低点为昌邑下营生产基地，以更好地适应市场的需求和综合竞争力的提高。 上述变更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明确发表了同意意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5)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4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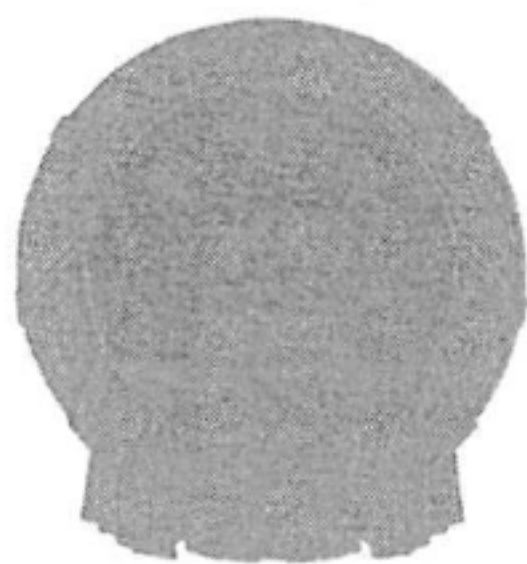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周春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8-1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	372502197708140871



证书编号: 1100016301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5年 3月 13日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冯坤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5-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82198805132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101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y 02 /m 18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月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9-03-14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42519890314436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50158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1 月 30 日

年 月 日
/y /m /d